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三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九四號

茲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備
考

交通部令第二三五號

茲訂定交通會議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交通事業之統一及其改良發達徵集意見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北京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路政事項 二 關於郵政事項 三 關於電政事項 四 關於航政事項 五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上必要事項

右列各款應付會議者除由交通部提議案外應由直轄各機關或各會員擬具議案送會審核提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交通部參事司長技監 二 各鐵路公所督辦 三 各鐵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四 兼理電政監督 五 郵政總局選派高級職員五人 六 招商局選派二人 七 本部直轄各學校校長所長 八 交通部薦任委任各職員由交通總長選派十人 九 各鐵路高級職員由督辦或局長選派一人至二人